企业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遂川工业园区东区第一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遂川企采2025--DC001号

江西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遂川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bookmark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bookmark2)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bookmark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bookmark5)

[五、公告期限 3](#bookmark6)

[六、其他补充事宜 3](#bookmark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bookmark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9)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bookmark10)

[二、招 标 12](#bookmark11)

[1. 适用范围 12](#bookmark12)

[2. 定义 12](#bookmark13)

[3. 合格投标供应商 12](#bookmark14)

[4. 投标费用 12](#bookmark15)

[5. 投标供应商代表 1](#bookmark16)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bookmark17)3

[7.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bookmark18)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bookmark19)

[9. 采购需求标准 17](#bookmark20)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bookmark21)

[三、 投 标 18](#bookmark22)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bookmark23)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8](#bookmark24)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bookmark25)认定

18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bookmark27)9

[15. 投标报价 19](#bookmark28)

[16. 投标保证金 2](#bookmark29)0

[17. 投标有效期 20](#bookmark30)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bookmark31)1

[19. 分包的规定 2](#bookmark32)1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bookmark33)2

[四、开标 2](#bookmark34)2

[21. 开标 2](#bookmark35)2

[五、评标 2](#bookmark36)3

[22. 评标 2](#bookmark37)3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bookmark38)5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bookmark39)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bookmark40)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

[七、中标和合同 26](#bookmark42)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bookmark43)

[27. 中标结果公告 26](#bookmark44)

[28. 履约保证金 26](#bookmark45)

[29. 签订合同 2](#bookmark46)6

[八、询问和质疑 2](#bookmark47)7

[30. 询问 27](#bookmark48)

[31. 质疑 27](#bookmark48)

[九、其他事项 28](#bookmark50)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bookmark51)

[33. 适用法律 28](#bookmark51)

[34. 解释权 28](#bookmark5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9](#bookmark5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bookmark53)2

[格式 1. 投标书 33](#bookmark54)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4](#bookmark55)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34](#bookmark56)

[格式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35](#bookmark57)

[格式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6](#bookmark58)

[格式 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7](#bookmark59)

格式 [6.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8](#bookmark60)

[格式 6-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8](#bookmark61)

[格式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bookmark66)2

[格式 6-3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bookmark67)3

[格式 6-4投标保证金凭证 4](#bookmark68)4

[格式 6-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bookmark69)5

[格式 6-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bookmark70)6

[格式 6-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7](#bookmark7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8](#bookmark72)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货物） [4](#bookmark73)8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4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格式7-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6

[8. 技术文件 5](#bookmark77)7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bookmark78)8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5](#bookmark79)9

[一、货物需求表 5](#bookmark80)9

[二、采购需求 6](#bookmark81)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bookmark82)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遂川工业园区东区第一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和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遂川企采2025--DC001号

项目名称：遂川工业园区东区第一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1559017.92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61559017.92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
| 遂川企采2025--DC001号 | 遂川工业园区东区第一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设备采购项目** | 1 | 批 | 61559017.92 |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中标人免费将清单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120日历天内完成整体基本安装，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及试运行在60日历天内完成。具备安装条件后累计工期不超过18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所属行业：工业。**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6.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6.3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现场提供身份证原件)。**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以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

**3.1）投标供应商业绩：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污水处理工程设备总包或工程总程包业绩，以上投标供应商提供中标的江西省的工程项目作为业绩的，其业绩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江西省住建云平台中可以查询；提供外省工程项目业绩的，应为外省市级以上（含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机构官方网站上可以查询到的。投标企业提供的企业业绩在所要求网站不符合要求或不可查询或未提供查询网址的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投标供应商在文件中应提供业绩查询路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业绩查询路径网址及查询业绩打印页；（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站(可附查询网址)、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或施工许可证中任意二项证明材料）其中合同是必须的提供。（现场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3.2）供货类似本项目业绩，制造商提供包含 气浮系统（气浮类产品系统）、高密度沉淀池系统（高效沉淀系统等）、格栅刮泥机吸泥机、闸门、加药系统、纤维转盘、MBBR系统内容包含污水来源类似于本项目以电子信息工程（线路板）或电镀污水为主；（提供合同和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现场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和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

方式：网上或电子邮箱。（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5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川分中心开标厅（华影时代广场五楼）**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和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肆份纸质投标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正副本必须胶装成册两章齐全，密封同一个档案袋，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 否

6.本项目公告同时在遂川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遂川县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联系方式： 张先生：13755486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南大道以西、新溪桥以南、博学路以东6号楼2楼南面201室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18779948224

电子函件：523597529@qq.com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2.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2.2 | 采购代理  机构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3.2.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
| 7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3 |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 （2） 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  **（1）由采购人确定:**  **（2）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13.3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芬顿（催化氧化）、气浮系统（气浮类产品系统）、叠螺脱水机及低温干化舱系统。 |

|  |  |  |
| --- | --- | --- |
| 16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60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天17：00前。**  **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  **4、其他：**请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前一天17：00前从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遂川县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账号：212503090000017862**   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天 |
| 18 | 投标截止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加盖签章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供应商指定地点；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8.4 | 原件及样品 |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是 □ 否  原件提供要求：**需要专家评审的有关资料要求准备原件一份供专家现场核查。**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 否  样品提供要求： 无 |
| 19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21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23.1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23.2 | 评标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30天内予以退还，不计息；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期限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30天内自动解除。**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致使项目连续10天或累计28天停工，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法追究责任担保方的担保责任。（具体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 |
| 31.6 |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对招标文件质疑  1)接收部门：遂川县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先生：18779948224  通讯地址：遂川县园区  电子邮箱： 421960699@qq.com  2)接收部门：江西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许先生：187 7994 8224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南大道以西、新溪桥以南、博学路以东6号楼2楼南面201室  电子邮箱：[523597529@qq.com](mailto:523597529@qq.com)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1)接收部门：遂川县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先生：18779948224  通讯地址：遂川县园区  电子邮箱： 421960699@qq.com  2)接收部门：江西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先生：13672225185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南大道以西、新溪桥以南、博学路以东6号楼2楼南面201室  电子邮箱：11367912@qq.com |
| 32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最高限价为计算基数，按江西省招投标协会文件（赣招协字〔2021〕07号）价格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吉安市财政局（网址：http://czj.jian.gov.cn/）政采贷专区查询《吉安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吉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吉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实施方案》（吉财购〔2023〕16 号）文件。** | | |

二、招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 ”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供应商

3.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 ”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7.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 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和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4.2 投标供应商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供应商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供应商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6.1 条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和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8.1.2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补充”、“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1.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2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 比例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 比例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1.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中标结果公告

27.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和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履约保证金

28.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询问

30.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质疑

31.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1.4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 ”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 ”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

2. 交货地点：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 00-18： 00）为\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退还保证金领条格式**

**（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供给采购人）**

**（本领条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只限于开标现场签到时一并给招标代理，需好公章）**

|  |  |
| --- | --- |
| **今（ 领 ）到**  2025年 月 日 | |
| 付款单位名称：遂川县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工业园区东区第一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 |
| 金额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 |
| 指示或附注：退保证金 | 具（ 领 ）条人  （签章） |

转账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

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2.开标一览表

致：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设备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天）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1 | 批 | 元 |  |  |  |
| 投标总金额（大写）： | | | | | | |

注：**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并盖上公章；

4、此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要求密封递交。

5、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6、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7、如因供应商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和工程量乘积之和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进入工程量清单中进行计算。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3.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单位** |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 |
| 1 |  |  |  |  |  | |  |  | 填表须知：  详见注1 | 填表须知：  详见注2 |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大写） | | | | | | 人民币：（小写） | | | | | | |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供应商承担。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4.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  的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中响应  的具体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二、采购需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二、采购需求**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3、供应商如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表、二、采购需求，可以不需要逐项填写响应，只需笼统按上述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优于的，需要逐项列出填写“正偏离”。**

**4、采购需求中需要提供承诺书、技术参数确认函、或者是检测报告等等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  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 |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3、供应商如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可以不需要逐项填写响应，只需笼统按上述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优于的，需要逐项列出填写“正偏离”。**

**4、采购需求中需要提供承诺书、技术参数确认函、或者是检测报告等等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6-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 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6-3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供应商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6-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6-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供应商地址)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6-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6-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7-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件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 “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1.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7-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日

格式7-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  |  |  |
| --- | --- | --- |
| 名  内  容 | 称 | 遂川工业园区东区第一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设备采购项目** |
| 数量 |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中标人免费将清单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120日历天内完成整体基本安装，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及试运行在60日历日内完成。具备安装条件后累计工期不超过180日历天。 |
| 交货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安装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注 | | 供应商应依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踏勘现场的实际测量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充分考虑报价。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供应商所投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材料费、材料上下车费、运费、材料垂直运输费、场内搬运费、洞口尺寸测量费、安装费、进场抽检检测费、进场复试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品保护费、质保和相关部门验收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出现的描述或图纸偏差等费用。 |

1. 采购需求

**1、 技术需求**

1.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遂川工业园区东区第一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设备采购，扩建规模 1万立方米/日，管网（泵站）2万立方米/日，管网（管径）500（毫米）总长2400米。用地面积是13922.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72.10平方米。厂区范围内工艺、电气自控、建筑结构等相关专业，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并做好扩建工程与原有工程衔接；新建尾水排放管网，设计规模20000m3/d。本设备采购主要处理园区综合废水，外排配套管网。内容包括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构物、设备及安装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厂区管线工程、厂区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等。本采购设备金额61559017.92元。

1.2、本次采购项目为污水厂厂区设备、来水泵站设备，主要为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二次设计提资、供货、安装、调试及质保等。调试期的水、电、药剂由招标人承担费用，人工及服务由中标方承担，调试期不超过2个月。

1.3、供应商所有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为安全、合格产品，符合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中标人须做好与土建的配合工作。

1.4、**技术规格书**：设备须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附件。设备参数参考清单和图纸，参数和技术规格书不符之处以技术规格书为准。中标后，中标生产商严格按照清单及技术规格书进行供货并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详见附件1：技术规格书）**

1.5、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2、采购清单（详见附件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项目为包含设备安装，以上所有采清单数量均包工包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本清单设备规格为设计需求参数，其他技术参数参考本项目技术规格书，根据现场需要，安装时以图纸为准。清单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技术规格书的技术参数要求与图纸或清单不一致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供货设备、安装工程、安装材料的量以附件采购清单数量为准。**

**3、主要设备类别如下：（附件4：佐证材料清单表）**

3.1**、 芬顿（催化氧化类产品系统）内容包含核心产品催化氧化反应器设备或工艺包；**

3.2.1、制造商及投标人均须承诺采用的高效填料10年内无需更换、反应器质保10年（**提供承诺书原件**）。

3.2、**气浮系统（气浮类产品系统）**

**3.3、高密度沉淀池系统、格栅刮泥机吸泥机、闸门、加药系统、纤维转盘**

3.4、**MBBR系统**

3.5、**叠螺脱水机、低温干化舱系统。内容为有叠螺脱水机和污泥低温干化系统配套使用。**

3.6、**磁悬浮风机 多变效率大于等于85%（提供承诺书原件**）

**3.7、在线监测**

3.7.1 投标人所投在线监测设备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铜、总镍、采样器须为同一家产品且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类认证，总铜、总镍设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检测单位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3.8、**潜污泵、重要部位离心泵**

3,8.1潜污泵采用不低于铸铁主体+叶轮双相钢2205配置的配置。制造商及投标供应商均须出具材质响应说明**（提供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格式自拟））。**

3.9、**潜水推流器、潜水搅拌器**

3.9.1潜水推流器、潜水搅拌机与液体接触的主机应为316L材质铸造件(不接受**包316L**不锈钢材质的设备），潜水搅拌机叶轮采用316L材质，潜水推流器叶轮采用玻璃钢或其他耐腐耐用材质，安装支架和提升钢缆为不锈钢316材质。出具制造商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格式自拟）。**

3.10、**仪表：**全厂仪表品牌应一致（招标人有特殊要求除外）。

**4、安装要求**

4.1、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提供出厂合格证书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2、采购文件的分部分项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若与设计不一致的，以实际安装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5、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5.1、本项目材料、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但质量达到优质标准，满足污水厂使用条件，否则不能进场使用（供应商自行考虑价格）。

5.2、安全施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安装现场一切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技术规范**

6.1、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的安装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6.2、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技术，安装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6.3、对安装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7、违约和索赔**

7.1、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 %。当违约金超过限额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7.2、项目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供应商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而擅自分包本项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因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设备质量**

8.1、本项目的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设备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使用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安装。

8.2、因供应商原因，如设备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

8.3、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工期时间内返工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从合同金额中相应扣除，同时采购人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赔偿。

**9、人员配置及要求**

9.1、拟派采购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工程（**现场提供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现场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9.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环保类或市政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现场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职称证书)**

9.3项目安全负责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现场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9.4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 号） 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 http://zjy.jxjst.gov.cn）网站登记，且提供登记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屏并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参与本采购投标的拟派的负责人， 应在省外进赣企业信息公示中可以查询，提供登记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屏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拟派人员不得兼任，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的时限为近 6 个**月任一个月**，(指开标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部门不再开具投标拟派人员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的，应提供个人网上下载的含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有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网上下载的含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应为有彩色电子印章的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彩色电子印章的证明材料，则证明材料应加盖当地社保部门的有效印章) 。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现场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9.5、供应商所投入的调试安装管理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采购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供应商应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意向（附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采购人签署意见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凡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供应商擅自更换的，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

**1**0、施工图图纸：**（详见附件3）**

11、其他技术要求：无

**三、 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

1、服务地点：

1.1遂川县集中污水处理厂旁，遂川工业园科技中路茶亭路交叉口。

2、合同履行期限：

2.1**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中标人免费将清单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120日历天内完成整体基本安装，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及试运行在60日历天内完成。具备安装条件后累计工期不超过180日历天。**

**3、付款方式 ：**

**（1）完成合同供货量的5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2）完成合同供货量的80%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3）完成合同供货量的100%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4）安装调试达标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5）结算经财政局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30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返回承包人。**

**4、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供应商应考虑项目特点、采购人需求、主材市场价格可能的上涨或下降等因素自主确定工程风险，合同总价即为最终结算总价，最终支付金额已财政局审定后为准。**

5、缺陷责任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设备质量保修期 **2** 年。

6、竣工验收

6.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项目竣工验收建议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参数、主要设备品牌、数量进行确认；

6.2中标人验收前应对服务内容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货物采购清单(货物采购清单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一致)交采购人，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

6.3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清单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上的要求。涉及中标人向第三方采购商品类实物的，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6.4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场。采购人根据其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如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到场中标人仍不到场的，视为中标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报告；

6.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6履约保证金**

**6.6.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30天内予以退还，不计息；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期限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30天内自动解除。**

6.6.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6.6.2.1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致使项目连续10天或累计28天停工，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法追究责任担保方的担保责任。

6.6.2.2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违规分包关键部分（如主要设备 、核心功能）。因供应商过错导致工期延误，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在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检测报告、伪造资质等；存在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无故放弃履行。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质保;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遭受重大损失等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法追究责任担保方的担保责任。

**7、售后服务**

7.1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上门安装、调试，人员操作培训；货物配件供应有保障，易买易装；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7.2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 1 个小时内电话响应，2 个小时内电话指导；电话指导无果后 24 小时内到人维修或提供备用替代设备。

7.3保质期满后提供终生维护服务（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维修费），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及维修说明。

7.4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

7.5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设备使用说明书使用年限范围内的备件供应。

**8、检验**

8.1货物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监理一同开箱验货；

8.2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书、说明书等。

8.3具体的标准应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1. **项目出水达不到设计标准的，中标人须承担整改费用。整改还未能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处理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10、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请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11、其他商务要求：无。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2）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3）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4）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5）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7）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8）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9）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价格评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技术评审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格材料，并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材料复印件做到响应文件中，否则，资格不符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提供原件）**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

**遂川企采2025--DC001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2025年4 月16 日 |
| 采  购  单  位 | 采购单位意见：审核通过，同意挂网。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5年4 月16 日 |